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12 年 5 月 29 日，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兴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326,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对上述已质押股份转增而形成的 20,000,000 股股票同时进行了质押。临沧飞翔质押股份总数增加至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为 6.12%。

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	2012-05-29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1.97%	为东兴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	2013-05-10			10.99%	
合　计	--	40,000,000	--	--	--	21.97%	--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临沧飞翔持有的上述质押的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为其控股股东东兴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0,000	2016-04-05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39.04%	为东兴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　计	--	40,000,000	--	--	--	39.0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沧飞翔持有公司股份 102,470,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 36,5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

此次临沧飞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质押股票，是为东兴集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东兴集团系临沧飞翔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目前，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中没有被质押或是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0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